

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檢附書件

一、檢附下列書件(1式4份)：

- (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 (二) 經營計畫書。
- (三) 以自然人為申請者，請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公司營業登記、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及公司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如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代辦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有權人自辦者免附）。
- (五) 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國有土地檢附第二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一併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 承租私有土地或土地為多人持分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所有權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之承租契約書(所有權人自辦者，免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屋頂契約書)；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檢附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國有土地租賃契約影本。
- (七)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定函及容許使用同意書、使用執照影本，免建照者檢附竣工備查函；土地過戶致使用執照登載人與所有權人不同時，請檢附一個月內建物登記謄本。
- (八) 農業設施配置圖（得以地籍圖繪製）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及屋頂附屬綠能設施配置圖（註1）。
- (九) 本年度或前一年度現地生產農糧產品之產銷實績證明文件或單據。
- (十) 申請用地所種農作物及農業設施相片各2-4張(標註拍攝日期)。
- (十一) 農地上存在農舍、其他非本次申請附屬綠能設施之農業設施或從來使用設施等建物者，應檢附合法證明文件，如農業設施核定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竣工備查函或使用執照、從來使用前之航照圖。

註1：請明確標示綠能設施與農業設施結合情形，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並標明設施面積及將綠能設施配置範圍著色。

註2：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印章

二、申辦流程：由農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審查申請表件齊全後轉呈臺東縣政府辦理。

臺東縣申請附屬綠能設施應備文件自主檢查表(請依序排序)

審查項目 (應備文件)	初審 (申請人)	複審 (臺東縣政府)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第__頁。		
☐ 經營計畫書第一項至第十二項(格式如附件)，第____頁。		
☐ 以自然人為申請者，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檢附公司營業登記、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及公司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第____頁。		
☐ 如委託代理人辦理，檢附代辦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所有權人自辦者免附)，第____頁。		
☐ 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屬都市土地者，應一併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第____頁。		
☐ 承租私有土地或土地為多人持分者，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之承租契約書(所有權人自辦者免附)；承租國有土地者，檢附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國有土地租賃契約影本，第____頁。		
☐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定函及同意書、使用執照影本，免建照者檢附竣工備查函；土地過戶致使用執照登載人與所有權人不同時，檢附一個內建物登記謄本，第____頁。		
☐ 農業設施配置圖(得以地籍圖繪製)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及屋頂附屬綠能設施配置圖，第____頁。		
☐ 檢附本年度或前一年度農業產銷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請農地生產銷售農產物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第____頁。		
☐ 申請人切結農業產銷證明文件，第____頁。		
☐ 申請用地所種農作物(以能涵蓋所請農地全景為主)及農業設施相片各2-4張(標註拍攝日期)，第____頁。		
☐ 農地上存在農舍、其他非本次申請附屬綠能設施之農業設施或從來使用設施等建物者，檢附合法證明文件，如農業設施核定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竣工備查函或使用執照、民國74年11月16日前從來使用之航照圖，第____頁。		

申請人：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							合計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原設施細目名稱	1.	2.	附屬綠能設施				
	面積(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公司名稱)：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或公司代表人(公司統一編號)：

住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公司名稱 (自辦者免填)		公司統一編號 (自辦者免填)	
公司代表人 (自辦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自辦者免填)	
申請人(自辦) (公司申請免填)		身分證字號 (公司申請免填)	
聯絡電話			
聯絡地(住)址			
經核准農業設施名稱：			
農業設施核准文號：			
使用執照核准文號：			
設施面積/結構：			
土地資料			
設置地點	臺東縣	鄉/鎮/市 小段	段 地號
土地使用 分區及類別	區 用地	用地面積	平方 公尺
土地歸屬	☐ 自有 ☐ 租用 ☐ 其他(請說明)：		
發電設施裝置容量 (瓩)			

本申請人擬於上揭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其不影響原核准設
施之運作，乃於與「結合農業經營」之前提條件下提出申請。本人
願遵守農業用地及綠能設施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違反願依相關法
律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經營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請寫明申請之綠能設施種類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農業生產計畫；太陽能發電盃數、發電為自用或躉售):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一) 基地地號：臺東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二)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三) 興建面積： 平方公尺 (裝置容量： 瓩)。

※裝設綠能設施預計使用面積及發電設施裝置容量(瓩)。

(四) 土地編定使用種類：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都市計劃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其他（請說明）：

(五) 土地所有權人：

五、申請用地農業經營現況(佐附照片)及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之情形及預期：

六、 農業設施現有農業資材及農機具、加工機具設備名稱及數量(如肥料、農藥、鋤頭、紙箱、包材、水果籃、割草機、噴藥車、搬運車等農機具之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請檢附設施配置圖及平面、立面，如有分層請填於備註欄。

※設施屋頂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請於備註欄備註。

設施名稱	數量	面積 (平方公尺)	原設施高度 (公尺)	新增綠能設施 高度(公尺)	構造類別	備註
合計						

八、 農業灌溉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太陽能發電設施回收再利用計畫：

申 請 人 姓 名(申請公司名稱)：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公司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申辦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委託書

(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免附)

☐本人_____ ☐本公司_____ ☐本會_____ 申辦臺東縣_____鄉
(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
施(_____)附屬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茲因本人不克親自現勘指
界說明，特委任 _____代為申辦及前往現地現勘指界說明，恐
口說無憑，特立此書，若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代理人(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免附)

茲有_____等____人，擬在下列臺東縣農地申請農業設施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用，業經_____等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 四、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申請人：

(簽章)

電 話：

住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設施屋頂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免附)

茲有_____等____人，擬在下列臺東縣農地上之農業設施之屋頂申請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用，業經_____等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設施種類	同意使用設施面積	備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農業設施使用執照，所有權人異動者附建物登記謄本，免建照者附竣工備查函。							
設施所有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設施地址(無則免填)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申請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_____本人迄至切結日止所提供之農業生產銷售證明文件及單據，為本人於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地號所生產之農作物及農產品，有關前揭所載之時間、農作物、產量、銷售金額及買賣兩造雙方等，嗣後經查證如有不實者，願意由臺東縣政府應撤銷原核定，絕無異議。

日後本人興建之附屬綠能設施坐落之土地及農業設施倘經查證未作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之違規使用者(如恣意增建或現況未作農業使用者)，願意由臺東縣政府廢止原農業設施及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並由建築主管機關廢止原建築許可及能源主管機關中止電力躉售許可，絕無異議。

經撤銷或廢止建築許可案件，其設施建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